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6年度偵字第35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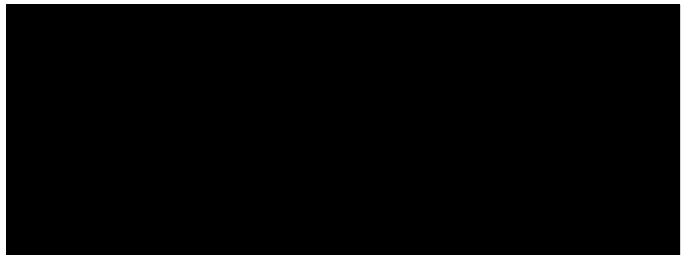
被 告 陳林秀月



選 任
辯 護 人 藍健銘律師
被 告 賴滿緣



被 告 賴德雄



被 告 全益土木包工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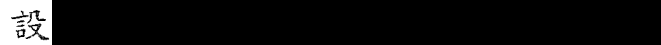


號

代 表 人 陳林秀月
被 告 合順土木包工業
設



代 表 人 賴滿緣
被 告 德佑營造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號

代 表 人 賴德雄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林秀月係全益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滿緣係合順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賴德雄係德佑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緣陳林秀月得知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太管處），於106年1月11日辦理「106年度蘇花管理站轄區步道及設施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陳林秀月為獲取該標案，乃央求賴滿緣、賴德雄不為標案之價格競爭。賴滿緣、賴德雄同意後，陳林秀月、賴滿緣、賴德雄基於共同犯意聯絡，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使全益土木包工業得標而獲取不當利益，於105年11月間起至106年1月11日前某日，在花蓮、臺東地區，透過全益土木包工業員工陳清州、陳宣甫，分別取得合順土木包工業、德佑營造有限公司之投標文件，再由陳林秀月備妥相關押標金之票據參與投標，使合順土木包工業、德佑營造有限公司不為該標案價格之競爭。嗣於106年1月11日開標日，經審標人員發覺有異宣布不予決標，其等之犯行因而未遂。

二、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送及由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陳林秀月之陳述。
- (二)被告賴滿緣之陳述。
- (三)被告賴德雄之陳述，
- (四)被告合順土木包工業之投標封影本（專人送達：陳宣甫）、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花蓮縣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花蓮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五)被告德信營造有限公司投標封影本（專人送達：陳清州）、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丙等會員證書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書影本、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六)被告全益土木包工業投標封影本（專人送達：陳林秀月）、106年度臺東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影本。

(七)太管處押標金繳納清單及相關票據影本。

(八)太管處106年1月11日上午10時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影本、工程標單影本、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影本。

(九)被告全益土木包工業、陳林秀月於105年11月24日之華南商業銀行取款憑條及轉帳收入傳票（支票號碼TC1957442號、面額13萬5千元）、被告陳林秀月於106年1月9日郵政匯票、電傳送現申請書影本（匯票號碼：11642132265、11642132253）。

(十)戶名即被告德信營造有限公司、賴德雄於106年1月10日自華南商業銀行匯還被告陳林秀月18萬7618元之取款憑條影本。

(十一)證人陳清州於調查機關之指證。

(十二)證人陳宣甫於調查機關之指證。

二、核被告陳林秀月、賴滿緣、賴德雄所為，均係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6項、第4項合意使廠商不為價格競爭未遂罪嫌。被告等人，就上開犯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係共同正犯。被告全益土木包工業、合順土木包工業、德信營造有限公司，請依同法第92條規定，科處罰金刑。茲斟酌被告等人所為並未既遂，若被告陳林秀月、賴滿緣、賴德雄於貴院審理中，亦能坦白認罪者，則建請貴院酌輕量刑，以啟自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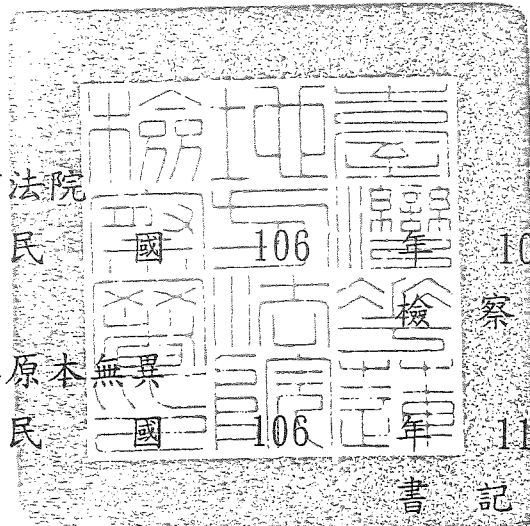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者，
容許
第

政
(
席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 月 25 日

檢察官 林英正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涂淑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87條

(強迫投標廠商違反本意之處罰)

意圖使廠商不為投標、違反其本意投標，或使得標廠商放棄得標、得標後轉包或分包，而施強暴、脅迫、藥劑或催眠術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各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亦同。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未遂犯罰之。

政府採購法第92條

(廠商之代理人等違反本法，廠商亦科罰金)

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

